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相关议案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议案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刘功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贾建军 倪宇泰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